

证券代码：300020

证券简称：银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4-042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上午十时在杭州市西湖区西湖科技园西园八路 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八名，代表股份 82,289,3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97%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吴越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289,3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289,3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289,3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289,3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289,3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公司本年度进行利润分配，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242,605,100.0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5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股利 12,130,255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289,3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289,3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,376,3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78,913,000 股。（其中关联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）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289,3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截止 2014 年 3 月 3 日，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共计行权 2,814,000 股，公司总股本由 240,000,000 股增至 242,814,000 股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40,000,000 元增至人民币 242,814,000 元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出具信会师报字（2014）第 610044 号验资报告。

截止 2014 年 3 月 6 日，公司已向李欣、昆山中科昆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兰馨成长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杭州众赢成长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江阴长泾中科长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陈兴华、颜廷健、于海燕、罗明、张晔、侯世勇、金鑫、张蓓发行 23,441,162 股人民币普通股以及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,333,333 股，公司总股本由 242,814,000 股增至 274,588,495 股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42,814,000 元增至 274,588,495 元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出具信会师报字（2014）第 610045 号验资报告。

据此，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。具体内容见 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《〈公司章程〉修订对照说明》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289,3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梁瑾律师、丁天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5 月 16 日